

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

农渔养函〔2020〕95号

关于同意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的批复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：

《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养殖试验区的请示》（青海呈〔2020〕4号）、《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调整国家深远海养殖试验区甲区坐标的请示》（呈〔2020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市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，为拓展海水养殖发展空间，促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、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开展试验示范。

二、同意你市拟将试验区设立于南黄海我国专属经济区海域，分甲、乙两个区域，甲区坐标为A点 $N35^{\circ}16.136'$ ， $E122^{\circ}5'$ ；B点 $N35^{\circ}16.136'$ ， $E122^{\circ}15.825'$ ；C点 $N35^{\circ}10'$ ， $E122^{\circ}15.825'$ ；D点 $N35^{\circ}10'$ ， $E122^{\circ}5'$ ；乙区坐标为J点 $N35^{\circ}57.517'$ ， $E122^{\circ}7.200'$ ；K点 $N35^{\circ}57.517'$ ， $E122^{\circ}14.117'$ ；L点 $N35^{\circ}38.617'$ ， $E122^{\circ}14.117'$ ；M点 $N35^{\circ}38.617'$ ， $E122^{\circ}7.200'$ ，试验区总面积553.6平方公里，不得突破，请你市将该区域纳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。

三、同意将试验区作为深远海养殖管理体制创新政策区，你市人民政府应为试验区内的养殖生产经营者依法核发

养殖证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，促进深远海养殖规范有序发展。

四、要认真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、十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19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以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为载体，抓紧推进试验区建设工作，探索在深远海养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试验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，及时总结推广试验区建设中的经验做法，发挥试验区在全国深远海养殖发展上的示范引领作用。我局将在政策范围内，对试验区的建设及相关工作尽力给予支持。

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

2020年8月18日



抄送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。